

沂源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源安委发〔2024〕4号

沂源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沂源县县级党政领导干部 2024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清单》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工）委、管委会，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沂源县县级党政领导干部2024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清单》已经县安委会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沂源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4年4月27日

沂源县县级党政领导干部 2024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清单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厅字〔2018〕13号)和省、市、县部署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切实抓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等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坚决扛牢“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政治责任，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重点工作清单。

一、县委书记工作清单

(一) 把安全生产纳入县委议事日程和向全会报告工作的内容，每半年主持召开1次县委常委会议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及时组织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二) 每半年至少调研1次安全生产工作。

(三) 把安全生产纳入常委会及其成员职责清单，督促县委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生产职责，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督促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四) 推动将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作为衡量经济发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建设成效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

(五) 大力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纳入党的宣传思想

工作范畴，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纳入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干部培训内容和党校教育培训内容。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半年安排 1 次安全生产集体学习。

二、县委副书记、县长工作清单

（一）把安全生产纳入政府重点工作和政府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每季度安排县政府常务会议听取 1 次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组织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

（二）每半年至少带队检查 1 次安全生产工作。

（三）组织推动各级各部门单位抓好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省委、省政府安全生产“八抓 20 条”创新措施，市安全生产 21 条“硬核”措施等制度措施落实，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动重点行业领域加强安全监管，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四）组织制定县安委会 2024 年度工作要点，督促各专业委员会严格执行工作会议、工作报告和警示、通报、约谈、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等制度。

（五）依法领导和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调查处理及信息公开工作。

三、县委副书记工作清单

（一）认真按照职责分工，协调有关部门单位支持保障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等工作。

（二）抓好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的安全生产治本攻坚等工作。

四、县委常委、办公室主任工作清单

(一)将安全生产纳入县委议事日程和向县委全会报告工作的内容，安排县委常委会议每半年研究1次安全生产工作。

(二)根据县委、县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决策部署，督促相关部门抓好督查落实。

五、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县监委主任工作清单

(一)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监管职责情况、作风效能建设和不作为、乱作为行为实施监察。

(二)严格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

六、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工作清单

(一)组织协调政法机关开展“刑责治安”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领域违法犯罪。

(二)将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等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沂源建设，统筹研究部署。

(三)把安全生产纳入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化管理的重要内容。

七、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工作清单

负责安全生产宣传工作，组织新闻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公益宣传。

八、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工作清单

(一)加强对安全生产监管任务较重部门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选拔、培养，配备懂业务的领导干部。

(二)将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等工作纳入领导干部培训教育，并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九、县委常委、安全生产分管副县长工作清单

(一)协助县委主要领导同志落实县委对安全生产的领导职责，督促落实县委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

(二)协助县政府主要领导同志统筹推进安全生产工作，处理县安委会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巡查、考核、督查、暗查暗访等工作，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

(三)统筹推进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省委、省政府安全生产“八抓 20 条”创新措施，市安全生产 21 条“硬核”措施等制度措施落实，统筹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四)协助县安委会主任制定县安委会 2024 年度工作要点督促各专业委员会严格执行工作会议、工作报告和警示、通报、约谈、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等制度。

(五)每 2 个月至少 1 次下基层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六)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指导督促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督促开展应急救援演练，依法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

十、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工作清单

(一)按照职责分工，协调有关部门单位支持保障安全生产工作，抓好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的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二)引导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积极参与、支持、监督安全生产工作。

十一、县政府其他副县长工作清单

(一)组织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同时考核奖惩。

(二)指导督促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抓好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省委、省政府安全生产“八抓20条”创新措施,市安全生产21条“硬核”措施等制度措施落实,细化完善相关法规标准和制度措施,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三)指导督促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落实“三管三必须”,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执法检查和暗访督导,加快推进产业升级和技术改造,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四)加强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组织开展相关应急救援演练,依法组织或者参与相关事故抢险救援,督促相关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的落实。

(五)每2个月至少1次督导检查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十二、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工作清单

(一)将安全生产纳入县政府年度重点工作和政府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

(二)每季度安排县政府常务会议听取一次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将安全生产情况纳入县政府重要工作情况通报。

(三)协调安排县政府领导同志定期检查安全生产工作。